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修订议案，该修订议案于2016年8月10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2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9月7日取得第162401号《受理通知书》；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2401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根据反馈意见于2016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二次修订议案，该修订议案于2016年11月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4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告以来，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管理层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度的不确定性，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的迫切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

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15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